|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0-C** |
|  | **2018年10月15日** |
|  | **原文：法文** |
|  |
| 中非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概要：**中非共和国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提交了五篇文稿，涉及以下决议的实质性修订草案：–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每份草案开始前均有说明形式的详细概要。**参考文件：**国际电联《组织法》、《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 |

概要：

认识到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国家，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国际电联由此受邀提供尽可能地援助和支持给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政府，包括中非共和国，通过双边或者国际电联特别行动，在财务资源限制内划拨必要资金。因此，中非共和国被纳入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附件中确定的特殊需要受惠国。

MOD CAF/70/1

第 3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该行动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项工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视必要性对本项决议的附件进行更新。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部分系统因长年使用早已老化。

由于安全状况的原因，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适当的援助。

须在开始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的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中非共和国

由于该国国内的军事/政治战乱，中非共和国的电信设施受到严重损坏。然而，人们认识到，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国家，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中非共和国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建设其国家和国际光纤网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中非共和国尚未得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持以便该国获得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二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通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和法律法规。

由于持续二十五年的内战且缺乏健全的政府，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实现其现代化、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南苏丹

南苏丹经历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原有的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随着和平的到来，南苏丹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但当前民生亟需的电信基础设施丧失殆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下，须在建设电信系统、政策和监管框架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 \* \* \* \* \* \* \* \* \* \* \*

概要：

为落实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决议，确保所有成员有效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并避免语言障碍，当务之急是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尤其是使用翻译耳机或开源翻译软件，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目前，联合国系统之内和系统之外的一些国际组织，最显著的就是国际刑事法院，使用翻译耳机或开源翻译软件。因此，要在过渡期尝试某一项翻译工具，直至完全实施。

MOD CAF/70/2

第 15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多种语文的第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采取的步骤；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c)* 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的各文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落实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进展；

*d)*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参与，

认识到

*a)* 文件翻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因素，能使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b)*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 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c)*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9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各语种的统一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与协调，以及统一六种语文翻译服务科的工作程序方面的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1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

2 在过渡期尝试使用翻译耳机或开源翻译软件，直至完全实施，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

自理事会2015年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自2010年以来将国际电联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变（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变化）；

–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降低成本举措并将之与自2010年以来的预算演变进行比较；

– 国际电联能够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及其优缺点，尤其是使用翻译耳机或开源翻译软件；

– 在落实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口笔译工作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责成理事会

1 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尤其是使用翻译耳机或开源翻译软件，从而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翻译和打字的开支，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翻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2 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2014年会议通过的、更新后的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3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及时且同时以六种语文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和公众宣传资料）；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平等使用六种语文；

4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利用已分配的专项资金完成阿拉伯文的术语项目；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建成并充实完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尤其要重视语文的全面性，特别是在术语方面仍有欠缺的阿拉伯文；

– 为六个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

5 保留CWG-LANG，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应纳入输出文件和应翻译的资料类型；

7 继续考虑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文件量方面的措施，尤其是在各种大会和全会方面，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8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充分实现其益处和低成本高效益目标；

2 在大会和全会召开之前尽早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并尽可能控制其字数和数量。

\* \* \* \* \* \* \* \* \* \* \* \*

概要：

信息通讯技术快速发展提升了了解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潜在影响的需求，以保护人体免于不利影响。然而，测量、评估和检测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高级设备成本高昂，很多发展中国家难以负担，阻碍达成上述目标。因此，国际电联要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人员能力建设，包括特定吸收率水平；

MOD CAF/70/3

第 176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迫切需要了解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潜在影响，以保护人体免受此类影响；

*b)* 多个知名国际组织参与制定评估人体暴露电磁场的测量方法，这些组织已经与许多电信标准机构合作，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方面的专业力量；

*d)* 用来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e)*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f)* 许多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g)* 由于缺乏足够信息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的影响；信息不足，或有时信息不正确，可能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在其附近部署无线电设备；

*h)*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2]](#footnote-2)2、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3]](#footnote-3)3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认识到

*a)* 有些关于电磁场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引起民众怀疑和焦虑，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引起这些国家向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提出疑问；

*b)* 手持设备电磁场对人体影响尚未引起公众足够的关注，而用户使用移动电话暴露于电磁场的水平可能强于基站的EMF辐射水平；

*c)* 用于测量、评估和检测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高级设备成本高昂，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负担；

*d)* 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当局必须进行此类测量才能监测出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限值，而且要求这些机构确保符合限值要求后才发放各种服务的许可；*e)* 国际电联创建并推出了新的移动应用，提供了有关EMF的信息和教育资源，可作为电磁场指南，适用于所有社区、利益攸关方和各国政府（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落实本决议以及WTSA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WTDC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举办区域或国际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包括比吸收率（SAR）水平；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5 针对在制定有关采纳无线电台非电离电磁辐射参考水平限值以及SAR水平限值的技术规范方面的挑战与机遇，促进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

6 建立并保持各相关方之间的对话，例如民间团体、主管当局、私营部门、科研界、协会和媒体等，以支持对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并且根据人类卫生和防护非电离辐射国际专门机构的技术规范来确立保护人体安全的参考限值监管框架；7 推广落实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K.70所描述方法而制作出的电磁场估算软件；8 通过向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评估人体电磁暴露的测量方法，（如考虑到*b)*提及的方法），从而落实对这些国家的必要协助，以便确定目前有关防护电磁暴露的状况以及对各国现行规定的影响；9 落实联合国开发系统的项目或国际金融机构和捐赠机构出资的协议安排，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对非电离辐射的测量和调研；

10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蹉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3 根据ITU-T和ITU-R建议书进行定期审查，确定相关实体是否遵守有关无线电信号电平的规定；

4 定期评估这一领域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制造商的绩效，验证其遵循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情况，确保安全使用电磁场；

5 开展有关电磁场不良影响的公众宣传活动，部署成功解决方案，包括法规措施；

6 通过专家交流、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讲习班和会议，继续合作；

7 采用国际标准，并且采用有效方法来核实是否合规。

\* \* \* \* \* \* \* \* \* \* \*

概要：

当今，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鉴于此，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于IP的电信和ICT网络当前发展的基础资源。此外，部署IPv6推进物联网解决方案，而物联网方案需要大量IP地址。IPv6解决了IP地址数字空间不足的问题，可以分配互联网公开路由地址给每一个设备。目前，尽管有些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专家技术援助以实现IPv4到IPv6的过渡。鉴于此，国际电联推进过渡的作用仍需增强。

MOD CAF/70/4

第 180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c)*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推进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国际电联关于IPv4向IPv6过渡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于IP的电信和ICT网络当前发展的基础资源，不可或缺，对于数字经济非常重要；*c)* 许多国家认为IPv4分配存在历史不平衡；

*d)* 尽快从IPv4过渡、转向各国现有IPv6地址部署很有必要，这样才能应对这方面的全球呼吁和需求；

*e)* 在所有国家均采用IPv6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世界互连互通的需求；

*f)* 部署IPv6推进物联网解决方案，而物联网方案需要大量IP地址；*g)* 尽管有些其它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才能实现这一过渡；*h)* IPv6的实施解决了目前IP地址数字空间不足的问题，使公开路由地址能够通过互联网分配到每台设备；*i)* 向要求援助的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提供IPv6部署专家的技术援助具有重要意义，

顾及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如今正在经历着部署进程的一些挑战；

*b)* 有必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与合作，才能完成部署，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2 促进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联合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努力、确保各方贡献，增强国际电联对部署的支持；3 与（包括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继续合作，开展IPv6能力建设、提升技能，应对发展中国家需求；

4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5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在IPv6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需要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缺陷；

3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到IPv6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4 就此类进展提交年度报告给国际电联理事会，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5 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以推动向IPv6的过渡；

6 如有必要，制定指南，以便为IPv6的过渡和部署调整组织框架和必要的政策，

请各成员国

1 出于评估、开发和监督的目的，检查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各自辖区内注册的IP地址库存情况；

2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3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4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5 鼓励制造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客户端设备；

6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 \* \* \* \* \* \* \* \* \* \*

概要：

全世界正目睹市场上假冒电信/ICT设备销售量和流通量日益增长，对政府、生产厂家、经销商、运营商和消费者造成了负面影响，表现为：收入损失、侵蚀品牌价值/知识产权和声誉、网络中断、服务质量低下并潜在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电子垃圾危害环境。此提案目的是强调国际电联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合作、有效打击假冒ICT产品并由成员国最终发挥有效作用。

MOD CAF/70/5

第 188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本届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4]](#footnote-6)1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方面作用的WTDC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市场上假冒电信/ICT设备销售量和流通量日益增长，对政府、生产厂家、经销商、运营商和消费者造成了负面影响，表现为：收入损失、侵蚀品牌价值/知识产权（IPR）和声誉、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并且潜在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d)* 移动设备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符来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

*e)* 几个国家在各自市场上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推广做法、制定规则，以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效果良好，值得发展中国家借鉴此类经验；

*f)* 这些国家采用的一些措施基于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如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以限制和遏制假冒ICT设备；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X.1255建议书规定了发现识别符管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电信/ICT设备造假；

*h)*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开展协调活动的行业举措；

*i)*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成员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严峻挑战；

*j)*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k)*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a)* 假冒电信/ICT设备是指产品明显侵犯原创或正品的商标、复制硬件或软件设计，或侵犯品牌或包装权，通常违反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法规要求或一致性程序、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法规；

*b)*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是指设备的部件、软件、唯一识别符、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事项或商标被临时或实质性修改并未取得生产厂家或法律代表的明确同意；

*c)* 伪造电信/ICT设备，尤其是克隆合法识别码的设备，可能会降低国家打假措施的有效性；

*d)* 国际电联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调相关各方，以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并识别国际上和区域内的应对方式；

*e)* ITU-T，尤其是第11研究组所发展的有关伪造及其与假冒设备关系的工作，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或复制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国际电联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与研究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工作与研究；

*c)* 伪造唯一的设备标识符降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d)* 目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强化国际电联打击假冒设备并限制其传播的活动；

2 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有关假冒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WTO和WIP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及其他相关组协调有关打击假冒设备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使用假冒设备的健康和环境风险的认识以及限制方法，尤其在假冒设备风险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5 通过提供与会补贴和远程参与，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

6 与WTO、WIPO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限制假冒产品的国际贸易、出口和流通；

7 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设备并审查各自的法规；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在各自国家的电信/ICT战略政策中纳入打击假冒设备的内容；

3 提高消费者对于假冒设备不利影响的认识，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ealth Physics 74(4): 494-522; 1998。 [↑](#footnote-ref-2)
3. 3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3)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